

简体字本

明史



卷二七五·卷三三三



中华书局

明 史

六

[清]张廷玉 等撰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“二十四史”(简体字本)/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-北京:中华书局,2000

ISBN 7-101-02099-2

I . 二… II . 中… III . 中国 - 古代史
- 纪传体 IV . K204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05532 号

“二十四史”(简体字本)

(全六十三册)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
*

中华书局出版发行

(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北京朝阳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1810³/4 印张 · 47358 千字

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5000 册 定价: 1480.00 元(平)

ISBN 7-101-02099-2/K · 918

明史卷二百七十五

列传第一百六十三

张慎言 子履旋 徐石麒 解学龙
高倬 黄端伯等 左懋第 祁彪佳

张慎言,字金铭,阳城人。祖昇,河南参政。慎言举万历三十八年进士。除寿张知县,有能声。调繁曹县,出库银籴粟备振,连值荒岁,民赖以济。

泰昌时,擢御史。逾月,熹宗即位。时方会议三案,慎言言:“皇祖召谕百工,不究张差党与,所以全父子之情;然必摘发奸谋,所以明君臣之义。至先皇践阼,蛊惑之计方行,药饵之奸旋发。崔文昇投凉剂于积惫之馀,李可灼进红丸于大渐之际,法当骈首,恩反赐金。谁秉国成,一至此极!若夫鼎湖再泣,宗庙之鼎鬯为重,则先帝之簪屨为轻。虽神庙郑妃且先徙以为望,选侍不即移宫,计将安待。”无何,贾继春以请安选侍被谴,慎言抗疏救之。帝怒,夺俸二年。

天启初,出督畿辅屯田,言:“天津、静海、兴济间,沃野万顷,可垦为田。近同知卢观象垦田三千馀亩,其沟洫庐舍之制,种植疏浚之方,犁然具备,可仿而行。”因列上官种、佃种、民种、军种、屯种五法。又言:“广宁失守,辽人转徙入关者不下百万。宜招集津门,以无家之众,垦不耕之田便。”诏从之。尝疏荐赵南星,劾冯铨,铨大恨。五年三月,慎言假归,铨属曹钦程论劾,诬盗曹县库银三千,遂下抚按征赃,编戍肃州。

庄烈帝即位，赦免。崇祯元年起故官。会当京察，请先治媚珰者附逆之罪，其他始付考功，报可。旋擢太仆少卿，历太常卿、刑部右侍郎。谳耿如杞狱，不称旨，并尚书韩继思下吏，寻落职归。久之，召为工部右侍郎。国用不支，廷议开采、鼓铸、屯田、盐法诸事。慎言屡疏陈奏，悉根本计。大学士杨嗣昌议政府州县佐为练备、练总，慎言以更制事大，历陈八议，其后卒不能行。由左侍郎迁南京户部尚书，七疏引疾，不允。就改吏部尚书，掌右都御史事。

十七年三月，京师陷。五月，福王即位南京，命慎言理部事。上中兴十议：曰节镇，曰亲藩，曰开屯，曰叛逆，曰伪命，曰褒恤，曰功赏，曰起废，曰惩贪，曰漕税。皆嘉纳。时大起废籍，慎言荐吴甡、郑三俊。命甡陛见，三俊不许，大学士高弘图所拟也。勋臣刘孔昭、赵之龙等一日朝罢，群诉于廷，指慎言及甡为奸邪，叱咤彻殿陛。给事中罗万象言：“慎言平生具在，甡素有清望，安得指为奸邪？”孔昭等伏地痛哭，谓慎言举用文臣，不及武臣，囂争不已。又疏劾慎言，极诋三俊。且谓：“慎言当迎立时，阻难怀二心。乞寝甡陛见命，且议慎言欺蔽罪。”慎言疏辨，因乞休。万象又言：“首膺封爵者，四镇也。新改京营，又加二镇衔，何尝不用武。年来封疆之法，先帝多宽武臣，武臣报先帝者安在？祖制以票拟归阁臣，参驳归言官，不闻委勋臣以纠劾也。使勋臣得兼纠劾，文臣可胜逐哉！”史可法奏：“慎言疏荐无不当。诸臣痛哭喧呼，灭绝法纪，恐骄弁悍卒益轻朝廷。”御史王孙蕃言：“用人，吏部职掌。奈何廷辱冢宰。”弘图等亦以不能戢和文武，各疏乞休，不允。

甡既不出，慎言乞休得请，加太子太保，荫一子。山西尽陷于贼，慎言无家可归，流寓芜湖、宣城间。国亡后，疽发于背，戒勿药，卒，年六十九。

慎言少丧二亲，鞠于祖母。及为御史，讣闻，引义乞归，执丧三年以报。

子履旋，举崇祯十五年乡试。贼陷阳城，投崖死。事闻，赠御史。

徐石麒，字宝摩，嘉兴人。天启二年进士。授工部营缮主事，管节慎库。魏忠贤兼领惜薪司，所需悉从库发，石麒辄持故事格之。其党噪于庭，不为动。御史黄尊素坐忤忠贤下诏狱，石麒为尽力。忠贤怒，执新城侯王昇子下狱，令诬贿石麒，捕系其家人，勒完赃而削其籍。

崇祯三年起南京礼部主事，就迁考功郎中。八年佐尚书郑三俊京察，澄汰至公。历尚宝卿、应天府丞。十一年春入贺。三俊时为刑部尚书，议侯恂狱不中，得罪。石麒疏救，释之。石麒官南京十馀年，至是始入人为左通政，累迁光禄卿、通政使。十五年擢刑部右侍郎，谳吏部尚书李日宣等狱。帝曰：“枚卜大典，日宣称诩徇私。”石麒予轻比，贬二秩。先是，会推阁臣，日宣一再推，因及副都御史房可壮、工部右侍郎宋攷、大理寺卿张三谟，石麒与焉。召对便殿，石麒独不赴。及是帝怒，戍日宣及吏科都给事中章正宸、河南道御史张煊，^[1]夺可壮、攷、三谟及谳狱左侍郎惠世扬官。石麒代世扬掌部事，旋进左。

当是时，帝以威刑驭下，法官引律，大抵深文附会，予重比。石麒奉命清狱，推明律意，校正今断狱之不合于律者十馀章，先以白同官。以次审理十三司囚，多宽减。然廉公，一时大法赫然，无敢幸免者。兵部尚书陈新甲下狱，朝士多营救。石麒持之曰：“人臣无境外交。未有身在朝廷，不告君父而专擅便宜者。新甲私款辱国，当失陷城寨律，斩。”帝曰：“未中，可覆拟。”乃论新甲陷边城四，陷腹城七十二，陷亲藩七，从来未有之奇祸。当临敌缺乏，不依期进兵策应，因而失误军机者斩。奏上，新甲弃市，新甲党皆大恨。

石麒寻擢本部尚书。中官王裕民坐刘元斌党，元斌纵军淫掠，伏诛，裕民以欺隐不举下狱。帝欲杀之，初令三法司同鞫，后专付刑部，石麒议戍烟瘴。奏成，署院寺名以进。帝怒其失出，召诘都御史刘宗周，对曰：“此狱非臣谳。”徐曰：“臣虽不与闻，然阅谳词，已曲尽情事。刑官所执者法耳，法如是止，石麒非私裕民也。”帝曰：“此奴欺罔实甚，卿等焉知？”令石麒改谳词，弃之市。无何，宗周以救姜采，熊开元获严谴，金

都御史金光辰救之，夺职。石麒再疏留，不纳。塚、开元既下诏狱，移刑部定罪。石麒据原词拟开元赎徒，塚谪戍，不复鞫讯。帝责对状，石麒援故事对。帝大怒，除司官三人名，石麒落职闲住。

福王监国，召拜右都御史，未任，改吏部尚书。奏陈省庶官、慎破格、行久任、重名器、严起废、明保举、交堂廉七事。时方考选，与都御史刘宗周矢公甄别，以年例出御史黄耳鼎、给事中陆朗于外。朗贿奄人得留用，石麒发其罪。朗恚，诋石麒，石麒称疾乞休。耳鼎亦两疏劾石麒，并言其枉杀陈新甲。石麒疏辩，求去益力。马士英拟严旨，福王不许，命驰驿归。

石麒刚方清介，扼于权奸，悒悒不得志。土英挟定策功，将图封，石麒议格之。中官田成辈纳贿请嘱，石麒悉拒不应。由是中外皆怨，构之去。去后以登极恩，加太子太保。

明年，南都亡。石麒时居郡城外，城将破，石麒曰：“吾大臣也，城亡与亡！”复入居城中，以闰月二十六日朝服自缢死，年六十有八。

解学龙，字石帆，扬州兴化人。万历四十一年进士。历金华、东昌二府推官。

天启二年擢刑科给事中。辽东难民多渡海聚登州，招练副使刘国缙请帑金十万振之，多所干没。学龙三疏发其弊，国缙遂获谴。王纪忤魏忠贤削籍，学龙言：“纪亮节弘猷，召置廊庙，必能表正百僚，裁决大务。”失忠贤意，不报。已，劾川贵旧总督张我续贪淫漏网，新总督杨述中缩胸卸责，帝不罪。学龙通晓政务，上言：

辽左额兵旧九万四千有奇，岁饷四十馀万。今关上兵止十馀万，月饷乃二十二万。辽兵尽溃，关门宜募新兵。蓟镇旧有额兵，乃亦给厚糈召募。旧兵以其饷厚，悉窜入新营，而旧额又如故，漏卮可胜言。国初，文职五千四百有奇，武职二万八千有奇。神祖时，文增至一万六千馀，武增至八万二千馀矣。今不知又增几倍。

诚度冗者汰之，岁可得饷数十万。裁冗吏，核旷卒，俾卫所应袭子弟袭职而不给俸，又可得数十万。

京边米一石，民输则非一石也。以民之费与国之收衷之，国之一，民之三。关饷一斛银四钱，以易钱则好米值钱百，恶米止三四十钱，又其下腐臭不可食。以国之费与兵之食衷之，兵之一，国之三。总计之，民费其六，而兵食其一。况小民作奸欺漕卒，漕卒欺官司，官司欺天子，展转相欺，米已化为糠粃沙土；兼湿热蒸变，食不可咽，是又化有用之六，为无用之一矣。臣以为莫如修屯政，屯政修则地辟而民有乐土，粟积而人有固志。昔吴璘守天水，纵横凿渠，绵亘不绝，名曰“地网”，敌骑不能逞。今仿其制，沟涂之界，各树土所宜木，小可获薪果之饶，大可得抗扼之利，敌虽强，何施乎。帝亟下所司，而议竟中格。稍进右给事中。五年九月，御史智铤劾学龙及编修侯恪为东林鹰犬，遂削籍。

崇祯元年起历户科都给事中。以民贫盗起，请大清吏治。寻劾蓟抚王应豸克饷激变，又上足饷十六事。帝皆采纳。迁太常少卿、太仆卿。五年改右佥都御史，巡抚江西。疏言：“臣所部州县七十八，而坐逋赋降罚者至九十人。由数岁之逋责于一岁，数人之逋责于一人，故终无及额之日也。请别新旧，酌多寡，立带征之法。”可之。四方盗贼蜂起，江西独无重兵，学龙以为言，诏增置千人。讨平都昌、萍乡诸盗，合闽兵击破封山妖贼张普薇等，贼遂殄灭。

十二年冬，擢南京兵部右侍郎。明年春，将解任，遵例荐举属吏，并及迁谪官黄道周。帝怒，征下狱，责其党庇行私，廷杖八十，削其籍，移入诏狱，竟坐遣戍。十五年秋，道周召还，半道请释学龙，不听。

十七年五月，福王立于南京，召拜兵部左侍郎。十月擢刑部尚书。时方治从贼之狱，仿唐制六等定罪。学龙议定，以十二月上之。

其一等应磔者：吏部员外郎宋企郊，举人牛金星，平阳知府张麟然，太仆少卿曹钦程，御史李振声、喻上猷，山西提学参议黎志陞，陕西左布政使陆之祺，兵科给事中高翔汉，潼关道金事杨王休，

翰林院检讨刘世芳十一人也。

二等应斩秋决者：刑科给事中光时亨，河南提学金事巩熷，庶吉士周钟，兵部主事方允昌四人也。

三等应绞拟赎者：翰林修撰兼户、兵二科都给事中陈名复，户科给事中杨枝起、廖国遴，襄阳知府王承曾，天津兵备副使原毓宗，庶吉士何胤光，少詹事项煜七人也。

四等应戍拟赎者：礼部主事王孙蕙，翰林院检讨梁兆阳，大理寺正钱位坤，总督侍郎侯恂，山西副使王秉鑑，御史陈羽白、裴希度、张懋爵，礼部郎中刘大巩，吏部员外郎郭万象，给事中申芝芳、金汝砺，举人吴达，修撰杨廷鑑及黄继祖十五人也。

五等应徒拟赎者：通政司参议宋学显，谕德方拱乾，工部主事缪沅，给事中吕兆龙、傅振铎，进士吴刚思，检讨方以智、傅鼎铨，庶吉士张家玉及沈元龙十人也。

六等应杖拟赎者：工部员外郎潘同春，礼部员外郎吴泰来，主事张琦，行人王于曜，行取知县周寿明，进士徐家麟及向列星、李樞八人也。

其留北俟后定夺者：少詹事何瑞徵、杨观光，太仆少卿张若麒，副使方大猷，户部侍郎党崇雅，吏部侍郎熊文举，太仆卿叶初春，给事中龚鼎孳、戴明说、孙承泽、刘昌，御史涂必泓、张鸣骏，司业薛所蕴，通政参议赵京仕，编修高爾儻，户部郎中卫周祚及黄纪、孙襄十九人也。

其另存再议者：给事中翁元益、郭充，庶吉士鲁臬、吴尔壩、史可程、王自超、白胤谦、梁清标、杨棲鵠、张元琳、吕崇烈、李化麟、朱积、赵炳、刘廷琮，吏部郎中侯佐，员外郎左懋泰，礼部郎中吴之琦，兵部员外郎邹明魁，行人许作梅，进士胡显，太常博士龚懋熙及王之牧、王皋、梅鶚、姬琨、朱国寿、吴嵩胤二十八人也。

其已奉旨录用者：兵部尚书张缙彦，给事中时敏，谕德卫胤文、韩四维，御史苏京，行取知县黄国琦、施凤仪，兵部郎中张正声，内

阁中书舍人顾大成及姜荃林等十人也。

得旨：“周钟等不当缓决，陈名夏等未蔽厥辜，侯恂、宋学显、吴刚思、方以智、潘同春等拟罪未合。新榜进士尽污伪命，不当复玷班联。”令再议。惟方拱乾结纳马、阮，特旨免其罪。

明年正月，学龙奉诏拟周钟、光时亨等各加一等，潘同春诸臣皆候补小臣，受伪无据，仍执前律。当是时，马、阮必欲杀周钟。学龙欲缓其死，谋之次辅王铎，乘士英注籍上之，且请停刑。铎即拟俞旨，褒以详慎平允。士英闻之大怒，然事已无及。大铖暨其党张捷、杨维垣声言欲劾学龙，学龙引疾。命未下，保国公朱国弼、御史张孙振等诋其曲庇行私，遂削籍。

大铖既杀钟、时亨，即传旨二等罪斩者谪充云南金齿军，三等罪绞者充广西边卫军，四等以下俱为民，永不叙用。然学龙所定案亦多漏网，而所拟一等诸犯，皆随贼西行，实未尝正刑辟也。黄继祖、沈元龙、向列星、李樞、黄纪、孙襄、王之牧、王皋、梅鹗、姬琨、朱国寿、吴嵩胤、姜荃林，皆未详其官。

学龙归，南都旋失。久之卒于家。

高倬，字枝楼，忠州人。天启五年进士。除德清知县，调金华。

崇祯四年，征授御史。蓟辽总督曹文衡与总监邓希诏相讦奏。诏殚力干济，以副委任。倬乃上疏言：“文衡肮脏成性，必不能仰鼻息于中官；希诏睚眦未忘，何能化戈矛为同气。封疆事重，宜撤希诏安文衡心。若文衡不足用，宜更置，勿使中官参之。诸边镇臣如希诏不少，使人效希诏，督抚之展布益难。即诸边督抚如文衡亦不少，使人效文衡，将边事之废坏愈甚。”疏入，贬一秩视事。巡视草场，坐失火下吏。廷臣申救，不纳。逾年热审，给事中吴甘来以为言，始释归。起上林署丞，稍迁大理右寺副。

十一年五月，火星逆行，诏修省。倬以近者刑狱滋繁，法官务停阁，

请敕诸司克期奏报，大者旬，小者五日。其奉旨覆谳者，或五日三日，务俾积案尽疏，图固衰减。帝为采纳。屡迁南京太仆卿。太仆故驻滁州，滁为南都西北门户。请募州人为兵，保障乡土，从之。十六年二月擢右金都御史，提督操江。其秋，操江改任武臣刘孔昭，召倬别用，未赴而京师陷。

福王立南京，拜倬工部右侍郎。御用监内官请给工料银，置龙凤几榻诸器物及宫殿陈设金玉诸宝，计费数十万，倬请裁省。光禄寺办御用器至万五千七百有奇，倬又以为言。皆不纳。明年二月，由左侍郎拜刑部尚书。国破，倬投缳死。

是时，大臣殉难者：倬与张捷、杨维垣、庶僚则有黄端伯、刘成治、吴嘉胤、龚廷祥。

端伯，字元公，建昌新城人。崇祯元年进士。历宁波、杭州二府推官。行取赴都，母忧归。服阕入都，疏陈益王居建昌不法状。王亦劾端伯离间亲藩，及出妻酗酒诸事。有诏候勘，避居庐山。福王立，大学士姜曰广荐起之。明年三月授仪制主事。五月，南都破，百官皆迎降。端伯不出，捕系之。阅四月，谕之降，不从，卒就戮。

成治，字广如，汉阳人。崇祯七年进士。福王时，历官户部郎中。国破，忻城伯赵之龙将出降，入户部封府库。成治愤，手搏之，之龙跳而免。成治自经。

嘉胤，字绳如，松江华亭人。由乡举历官户部主事。奉使出都，闻变，还谒方孝孺祠，投缳死。

廷祥，字伯兴，无锡人。马世奇门人也。崇祯十六年进士。为中书舍人。城破，衣冠步至武定桥投水死。

时又有钦天监博士陈于阶、国子生吴可箕、武举黄金玺、布衣陈士达，并死焉。

左懋第，字萝石，莱阳人。崇祯四年进士。授韩城知县，有异政。遭父丧，三年不入内寝，事母尽孝。

十二年擢户科给事中。疏陈四弊，谓民困、兵弱、臣工委顿、国计虚耗也。又陈贵粟之策，令天下赎罪者尽输粟，盐筴复开中之旧，令输粟边塞充军食。彗星见，诏停刑，懋第请马上速传。又请严禁将士剽掠，有司朞削。请散米钱，振辇下饥民，收养婴孩。明年正月，剿饷罢征，亦请马上速行，恐远方吏不知，先已征，民不沾实惠。帝并采纳。

三月，大风霾。帝布袍斋居，祷之不止。懋第言：“去秋星变，朝停刑而夕即灭。今者不然，岂陛下有其文未修其实乎？臣敢以实进。练饷之加，原非得已。乃明旨减兵以省饷，天下共知之，而饷犹未省，何也？请自今因兵征饷，预使天下知应加之数，官吏无所逞其奸，以信陛下之明诏。而刑狱则以睿虑之疑信，定诸囚之死生，诸疑于心与疑信半者，悉从轻典。岂停刑可止彗，解网不可以返风乎？且陛下屡沛大恩，四方死者犹枕藉，盗贼未见衰止，何也？由蠲停者止一二。存留之赋，有司迫考成，催征未敢缓，是以莫救于凶荒。请于极荒州县，下诏速停，有司息讼，专以救荒为务。”帝曰：“然。”于是上灾七十五州县新、旧、练三饷并停，中灾六十八州县止征练饷，下灾二十八州县秋成督征。

十四年督催漕运，道中驰疏言：“臣自静海抵临清，见人民饥死者三，疫死者三，为盜者四。米石银二十四两，人死取以食，惟圣明垂念。”又言：“臣自鱼台至南阳，流寇杀戮，村市为墟。其他饥疫死者，尸积水涯，河为不流，振掠安可不速。”已又陈安民息盜之策，请核荒田，察逋户，予以有生之乐，鼓其耕种之心。又言：“臣有事河干一载，每进父老问疾苦，皆言练饷之害。三年来，农怨于野，商叹于途。如此重派，所练何兵？兵在何所？剿贼御边，效安在？奈何使众心瓦解，一至此极乎！”又言：“臣去冬抵宿迁，见督漕臣史可法，言山东米石二十两，而河南乃至百五十两，漕储多逋。朝议不收折色，需本色。今淮、凤间麦大熟，如收两地折色，易麦转输，岂不大利。昔刘晏有转易之法。今岁河北大稔，山东东、兗二郡亦有收。诚出内帑二三十万，分发所司，及时收籴，

于国计便。”帝即命议行。屡迁刑科左给事中。

十六年秋，出察江防。明年五月，福王立，进兵科都给事中，旋擢右金都御史，巡抚应天、徽州诸府。时大清兵连破李自成，朝议遣使通好，而难其人。懋第母陈歿于燕，懋第欲因是返柩葬，请行。乃拜懋第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，与左都督陈弘範、^[2]太仆少卿马绍愉偕，而令懋第经理河北，联络关东诸军。马绍愉者，故兵部郎官也，尝为陈新甲通款事至义州而还。新甲既诛，绍愉以督战致衄，为懋第劾罢。及是绍愉已起官郎中，乃进为少卿，副懋第。懋第言：“臣此行致祭先帝后梓宫，访东宫二王踪迹。臣既充使臣，势不能兼理封疆。且绍愉臣所劾罢，不当复与臣共事。必用臣经理，则乞命弘範同绍愉出使，而假臣一旅，偕山东抚臣收拾山东以待，不敢复言北行。如用臣与弘範北行，则去臣经理，但衔命而往，而罢绍愉勿遣。”阁部议止绍愉，改命原任蓟督王永吉。王令仍遵前谕。

懋第濒行言：“臣此行，生死未卜。请以辞阙之身，效一言。愿陛下以先帝仇耻为心，瞻高皇之弓剑，则思成祖列圣之陵寝何存；抚江上之残黎，则念河北、山东之赤子谁恤。更望时时整顿士马，必能渡河而战，始能扼河而守；必能扼河而守，始能画江而安。”众韪其言。王令賚白金十万两、币帛数万匹，以兵三千人护行。八月，舟渡淮。十月朔，次张家湾，本朝传令止许百人从行。

懋第衰绖入都门，至则馆之鸿胪寺。请祭告诸陵及改葬先帝，不可，则陈太牢于旅所，哭而奠之。即以是月二十有八日遣还出都。弘範乃请身赴江南招诸将刘泽清等降附，而留懋第等勿遣。于是自沧州追还懋第，改馆太医院。顺治二年六月，闻南京失守，恸哭。其从弟懋泰先为吏部员外郎，降贼，后归本朝授官矣，来谒懋第。懋第曰：“此非吾弟也。”叱出之。至闰月十二日，与从行兵部司务陈用极、游击王一斌，都司张良佐、刘统、王廷佐俱以不降诛，而绍愉获免。

祁彪佳,字弘吉,浙江山阴人。祖父世清白吏。彪佳生而英特,丰姿绝人。弱冠,第天启二年进士,授兴化府推官。始至,吏民易其年少。及治事,剖决精明,皆大畏服。外艰归。

崇祯四年起御史。疏陈赏罚之要,言:“黔功因一级疑,稽三年之叙,且恩及督抚总帅帷幄大臣,而陷敌冲锋之士不预,何以励行间。山东之变,六城连陷,未尝议及一官,欺蒙之习不可不破。”帝即命议行。又言:“九列之长,诘责时闻,四朝遗老或蒙重谴。诸臣休严威,竞迎合以保名位。臣所虑于大臣者此也。方伯或一二考,台员或十馀载,竟不得迁除,监司守令多贬秩停俸。臣子精神才具无馀地,展布曷由。急功赴名之心不胜其掩罪匿瑕。臣所虑于小臣者此也。国家闻鼙鼓思将帅,苟得其人,推轂筑坛,礼亦宜之。若必依序循资,冒滥之窦虽可清,奖拔之术或未尽。臣所虑于武臣者此也。抚按则使中官监视会同,隙开水火,其患显;潜通交结,其患深。臣所虑于内臣者此也。”忤旨谯责。

寻上合筹天下全局疏,以策关、宁,制登海为二大要。分析中州、秦、晋之流贼,江右、楚、粤之山贼,浙、闽、东粤之海贼,滇、黔、楚、蜀之土贼为四大势。极控制驾驭之宜,而归其要于戢行伍以节饷,实卫所以销兵。复陈民间十四大苦:曰里甲,曰虚粮,曰行户,曰搜赃,曰欵提,曰隔提,曰讦讼,曰窝访,曰私税,曰私铸,曰解运,曰马户,曰盐丁,曰难民。帝善其言,下之所司。出按苏、松诸府,廉积猾四人杖杀之。宜兴民发首辅周延儒祖墓,又焚翰林陈于鼎、于泰庐,亦发其祖墓。彪佳捕治如法,而于延儒无所徇,延儒憾之。回道考核,降俸,寻以侍养归。家居九年,母服终,召掌河南道事。十六年佐大计,问遗莫敢及门。刷卷南畿,乞休,不允,便道还家。

北都变闻,谒福王于南京。王监国,或请登极。彪佳请发丧,服满议其仪,从之。高傑兵扰扬州,民奔避江南,奸民乘机剽掠,命彪佳往宣谕,斩倡乱者数人,一方遂安。迁大理寺丞,旋擢右佥都御史,巡抚江南。苏州诸生檄讨其乡官从贼者,奸民和之。少詹事项煜及大理寺正钱位坤、通政司参议宋学显、礼部员外郎汤有庆之家皆被焚劫。常熟又

焚给事中时敏家，毁其三代四棺。彪佳请议从逆诸臣罪，而治焚掠之徒以加等，从之。

诏设厂卫缉事官。彪佳上言：“洪武初，官民有犯，或收系锦衣卫，高皇帝见非法凌虐，焚其刑具，送囚刑部。是祖制原无诏狱也。后乃以罗织为事，虽曰朝廷爪牙，实为权奸鹰狗。举朝尽知其枉，而法司无敢雪。惨酷等来、周，平反无徐、杜。此诏狱之弊也。洪武十五年改仪銮司为锦衣卫，专掌直驾侍卫等事，未尝令缉事也。永乐间设立东厂，始开告密门。凶人投为厮役，赤手巨万。飞诬及于善良，招承出于私拷，怨愤满乎京畿。欲绝苞苴，而苞苴弥盛；欲清奸宄，而奸宄益多。此缉事之弊也。古者刑不上大夫。逆瑾用事，始去衣受杖。本无可杀之罪，乃蒙必死之刑。朝廷受慎諶之名，天下反归忠直之誉。此廷杖之弊也。”疏奏，乃命五城御史体访，而缉事官不设。

督辅部将刘肇基、陈可立、张应梦、于永绶驻京口，浙江入卫都司黄之奎亦部水陆兵三四千戍其地。之奎御军严。四将兵恣横，刃伤民，浙兵缚而投之江，遂有隙。已而守备李大开统浙兵斫镇兵马，镇兵与相击，射杀大开。乱兵大焚掠，死者四百人。彪佳至，永绶等遁去。彪佳劾治四将罪，赒恤被难家，民大悦。

高傑驻瓜洲，跋扈甚，彪佳克期往会。至期，风大作，傑意彪佳必不来。彪佳携数卒冲风渡，傑大骇异，尽撤兵卫，会彪佳于大观楼。彪佳披肝膈，勉以忠义，共奖王室。傑感叹曰：“傑阅人多矣，如公，傑甘为死！公一日在吴，傑一日遵公约矣。”共饭而别。

群小疾彪佳，竞诋謔，以沮登极、立潞王为言，彪佳竟移疾去。明年五月，南都失守。六月，杭州继失，彪佳即绝粒。至闰月四日，给家人先寝，端坐池中而死，年四十有四。唐王赠少保、兵部尚书，谥忠敏。

赞曰：张慎言、徐石麒等皆北都旧臣，刚方练达，所建白悉有裨时政。令其受事熙朝，从容展布，庶几乎列卿之良也。而遭时不造，内外交讧，动辄龃龉，虽老成何能设施干济哉！左懋第仗节全贞，蹈死不悔，

于奉使之义，亦无愧焉。

【校勘记】

- [1]河南道御史张煊 张煊，原作“张瑄”，据本书卷二五四李日宣传、国榷卷九八页五九三一、明进士题名碑录崇祯戊辰科改。
- [2]与左都督陈弘範 陈弘範，国榷卷一〇二页六一二七——六一三一、石匮书后集卷二九、明通鉴附编卷一下附记一下、南疆逸史卷九、小腆纪年附考卷七都作“陈洪範”。本书卷二七六朱大典传有名陈洪範者，崇祯五年为昌平总兵官，疑即此人，“弘”字当作“洪”。

